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自我評鑑要點

95年4月21日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、並形成品質 改善機制,以提升本所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。
- 三、本所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,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,自我評鑑委員由本所 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教育行政與評鑑領域學者或專家一至二名組成。所長為當然委 員,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各項會議,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,所長為召集人。
- 五、自我評鑑之內容,包括:
- (一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- (二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- (三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- (四)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- (五)畢業生表現。
- (六) 其它。

六、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:

- (一)透過所務會議,根據自我評鑑內容,進行自我診斷、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- (二)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,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,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,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。
- (三)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,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(四)自我評鑑結果,經過說明及討論後,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七、自我評鑑報告作為所務推動與改進參據;並作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